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 148 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4）桃汽櫃貨崇字第 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研商「在事業單位外從事工作者工作時間規範指導指原則」會議，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1.5 全櫃聯總字第 104001 號函暨勞動部 103.12.31 交路字第 1030132735 號函辦理。

訂

線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收文章 107年1月5日 總號 007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0910-267784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各縣（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0400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勞動條3字第1030132735號

主旨：研商「在事業單位外從事工作者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會議。

說明：

一、勞動部擬於下列時間召開旨揭事項會議如附件。

時間:104年1月8日(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勞動部601會議室

二、因時間緊促，無法召開座談會謀取共識，如會員公會有意參與討論或提供寶貴意見，請於1月7日前告知本會，以便彙整轉達，電話:02-23702103傳真02-23702102，特此通知。

正本：各縣（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謝連拿

檔　號：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0400號
104年1月5日

勞動部　開會通知單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301327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研商「在事業單位外從事工作者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601會議室（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6樓）

訂

主持人：劉司長傳名

聯絡人及電話：羅馨怡　(02)8590-2731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列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本：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含附件)、警衛隊

線

備註：

一、請攜帶本通知單及會議資料與會。

二、為配合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1. 2.
呈閱
連絡
如願出席亦請和本會
為見請和本會連絡
座談會謀取共識，如有
時間緊促，無法召開
呈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司(處)主管決行

勞動部

12/01/2008 02:21 23893886 PAGE 02/05

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者工作時間規範指導原則
（草案）

一、近年來因產業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增加，例如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者、保險業務員、駕駛…等，與傳統或固定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之型態迥異，時生「工作時間認定」、「出勤紀錄記載」等爭議情事。為保障勞工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動權益，與提供事業單位就勞工在外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者，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事項：

（一）工作時間與工資給付密切關聯，有關正常工作時間開始及終止之起迄、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之認定、休息時間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勞資雙方宜以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並應訂入工作規則。

（二）工作時間（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原則上是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其一日的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迄時間為準。但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應以實際的起迄時間計算。

（三）休息時間指勞工得自雇主之指揮、監督脫離，自由利用之時間。勞工依約在事業場所外工作，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給予勞工休息時間，除雇主交付於應休息內繼續工作，或勞工舉證有依雇主要求在休息時間工作者，不宜在未告知雇主情形下，逕自主張「休息時間仍在工作」。

（四）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者，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雇主除仍應逐日記載勞工的正常工作時間外，如發生需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雇主應將交付工作的起始時間記載之；勞工於執行交付工作屆正常工作時間，如認有繼續工作方能完成時，應回報雇主，經雇主同意後延時工作，

12/01/2008 02:21 23893886 PAGE 03/05

勞工完成工作後，可透過各種方式回報雇主，並留存紀錄，雇主則應將勞工回報延長工作時間的終止時間記載之。

（五）勞工因工作性質特殊，在外工作經常有延長工作之必要，為簡化延長工時回報義務之程序，勞雇雙方事先約定於一定時數內之延長工時免經先予回報並徵得雇主同意之程序，待工作完成後，再依勞工回報之延長工時時數記載之。

（六）在外工作者工作時間的紀錄方式，不易依傳統的打卡方式處理，因此需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處理，例如：行車紀錄器 GPS 紀錄器、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等等。

三、常見各類型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者應注意事項

（一）汽車駕駛：

1、汽車駕駛包括客、貨車及主管之駕駛，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工作時間為準，包括熱車時間、駕駛時間、驗票等班時間、洗車時間、加油時間、保養時間、等候時間及其他在雇主指揮監督下之值勤時間等均包括在內。駕駛得自雇主之指揮、監督脫離，自由利用之時間為休息時間。工作時間可不包含休息時間。如以司機上下班打卡時間為出勤紀錄似無不可，惟是否均屬工作時間，仍應依上開共同原則及具體個案事實進一步釐清以判。

2、駕駛因行駛路線長短不一，交通離尖峰狀況差異甚大，其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與一般固定工時之勞工有別。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所稱「連續性」工作，原則上需有一旦執行工作即無法中斷之特性，該工作之休息時間始可依前開但書規定辦理。事業單位如有符合前開但書規定之情形，得於勞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惟該休息時間仍應至少一次給足 30 分鐘。雇主是否確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給予勞工休息時間，可由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工作日誌等資料或訪談勞工是否屬實以為判定。

12/01/2008 02:21 23893886 PAGE 04/05

3、至於駕駛之待命時間，究否屬工作時間及其工時如何計算，應先釐清該時段內受雇主指揮監督程度多寡，例如遊覽車駕駛載運遊客至某景點後，遊客下車至景點遊憩2小時，該2小時期間，如駕駛得自行利用，得不認工作時間。至於若有些許遊客未下車而停留於遊覽車上，該期間駕駛實際上無法自行利用，則仍應屬工作時間。

4、汽車駕駛工作時間的紀錄，除輔以行車紀錄器、GPS紀錄外，亦可輔以客戶簽收紀錄以為佐證。主管座車之主管亦應負有紀錄駕駛工作時間或簽收工時紀錄之義務。

12/01/2008 02:21 23893886 PAGE 05/05